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阜宁县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辅助事务社会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五）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5年10月16日起到2028年10月15日止；

2、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阜宁县人民法院。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提供驻场服务人员及技术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2、服务考核办法（具体详见附件1）。

3、保密协议（具体详见附件 2）

五、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八条各条款的约束。

六、合同价款

1、价格

本项目服务费总价为

一年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1755600 元）

三年服务费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5266800 元）

2、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首年度服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

服务费按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时扣除预付款*25%，直至扣完预付款部分）。（以上付款均汇至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无息）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包含当期人员工资总额、社保总额等）时，应提供人员工资支付明细（须提供银行机构出具的员工工资支付明细证明）及社保缴纳相关证明资料（社保缴纳证明须列明每个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甲方将按照经确认的服务名单核对工资支付、社保缴纳情况，未按规定缴纳社保的，甲方扣除相应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形式：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应当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从乙方的帐户转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也可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部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甲乙双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服务。

（2）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服务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和投标书、承诺书、考核标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相关制度和《投标文件》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针对乙方未达标或考核不合格的情

况提出整改要求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乙方逾期仍达不到承诺目标，甲方有权视情节对乙方实施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中途退出或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或者因乙方工作不力，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给予违约经济赔偿；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

（1）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经乙方的服务，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和监督。

九、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服务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服务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十、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项目培训与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的目标和要求。

客户培训分为：面向甲方管理人员的培训、咨询 。

十二、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五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十三、服务变更

1、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

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侵权行为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其它

（一）管理中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二）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管理范围内的设施，经双方盖章后，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期满后，设施应保持现有数量和正常状态。

（三）在日常管理中，由于乙方违约或因管理不善而造成设施损毁、缺失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的品种、规格应与原设施相同。同时，甲方将在月度考核评分中予以扣分。

（四）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五）罚则：

（1）因中标人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案件信息及材料缺失、损毁、丢失、修改、抽换、隐匿、伪造、复制、拍摄及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影响、违反规定公开发布敏感信息造成重大影响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中标人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若中标人在服务期一个月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采购文件的要求三次或以上，未造成严重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十六、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的补充、变更与终止

(一)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二)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三)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提高审判执行辅助事务社会化服务质量,实现我院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和科学化。

二、考核依据

《阜宁县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辅助事务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阜宁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服务规范》、《阜宁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审执辅助人员工作规范》

三、考核办法

1、由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派员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乙方的社会化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义务和工作职责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分,考核结果通告司法行政装备科,作为续期合同及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2、考核方式采取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采用资料查核、现场验证、抽样检查、调查询问等方法对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分。每年的季度考核平均得分为年度考核最终结果。

四、具体内容

(一) 制度建设(总分 10 分)

1、建立健全安全保密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岗位人员职责。若检查发现少一项的,扣 1 分。

2、各项服务内容完整的工作流程,有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各项质量内控记录齐全。若没有,每项扣 1 分。

3、建立健全人员使用政审和报告制度,有辅助人员招聘审查、培训办法,有岗位职责、人员分工任务表等内部管理考核台账。若没有,每项扣 1 分。

(二) 人员管理(总分 10 分)

1、未按人员配置综合素质的要求配备人员的,每少 1 人扣 1 分,并按要求补齐人员。

2、新进辅助人员须经政审、培训合格后上岗,未经政审、未培训合格上岗的,每次扣 1 分。

3、经政审、培训合格上岗后的辅助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换人，人员流动未报备、未审批的，每次扣1分。

4、辅助人员须向法院办公室申请保密审查，并接受保密知识教育，未经保密审查、教育上岗的，每人每次扣1分。

5、辅助人员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法院关于车辆停放、工作仪表、纪律规矩、保密管理等方面制度要求，发生违法违纪违规的视情扣1-10分，情节严重的责令服务公司辞退。

（三）服务内容（总分70分）

1、审判辅助事务（45分）

（1）诉讼引导与复印服务，当事人无投诉。因工作失职、服务不周到引起投诉的，经查证属实的，有1次扣2分。

（2）立案登记，信息录入不准确的，每件扣1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每件加扣1分。

（3）保全鉴定辅助，信息录入不准确的，每件扣1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每件加扣1分。

（4）调解辅助与速裁对接，调解笔录、调解协议的制作不完整、不规范的，每件扣0.5分。信息录入不准确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1分。卷宗整理不及时、不规范的，每件扣0.5分。

（5）集约送达，电子送达占比不低于30%，电子送达成功率不低于60%，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集约送达结案率每月不低于80%，低于的，扣1分。送达不及时、不到位严重影响办案效率的，每件扣1分。案件送达合格率100%，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该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6）司法专邮送达任务，当日11时前收到的，未在当日发出，或当日11时后收到的，未在第二日11时前发出，每起扣1分。司法专邮送达发出后15日未签收的，未及时通知法官的，每起扣1分。司法专邮送达退件不合格的，有1件扣2分。

（7）公告送达率不超过需送达的民商事案件总数的10%，每高1个百分点，扣1分。公告送达的，自缴纳公告费用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见报的，逾期1起，扣1分。

（8）开庭排期，开庭排期不规范、不准确，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 0.5 分。排期信息录入不准确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 0.5 分。

2、执行辅助服务（15 分）

（1）数据管理辅助，汇总执行工作情况不合规的，每次扣 0.5 分。

（2）执行电话值守，当事人投诉率不超过 5%，超过的扣 1 分并停岗限期整改。

（3）执行局卷宗中间库，卷宗扫描、装订不及时、不规范的，每件扣 0.5 分。

3、整体管理（10 分）

（1）驻场服务管理，服务主管负责现场服务工作和人员的全面管理，疏于管理的，每次扣 1 分。

（2）执行调配，服务主管及辅助人员不服从工作管理或岗位调整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10 分。

（四）工作纪律（总分 10 分）

1、辅助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未佩戴统一标识，服装上有污渍、有破损，不注重仪表仪容，每次扣 1 分。

2、辅助人员在班期间玩手机、脱岗、串岗等，不遵守司法礼仪，不注意文明用语等，每次扣 1 分。被上级机关督察通报的，依四级法院由高到低分别扣 5、4、3、2 分。

3、辅助人员不遵守安全保密制度、岗位管理制度等，每次扣 1 分。

五、考核实施

考核总分 100 分，每季度考核得分 95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95 分的，每低 1 分，扣款 1000 元，考核所有的扣分款项均从本项目的应付款项中扣除，并限期整改。连续 2 个季度考核分低于 95 分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此考核办法由阜宁县人民法院负责解释，于当年度审判执行辅助事务社会化服务项目主合同生效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阜宁县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鉴于甲方系国家机关，工作内容涉国家秘密、集体利益、公民隐私、商业秘密等，乙方派驻甲方人员不能对乙方及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信息，现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保密协议，明确乙方须遵守以下保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当事人信息：案件当事人身份、住址、工作和联系方式及其代理人等信息。

2、审理、执行信息：从立案、审理、判决、送达、生效等任何一项程序信息及其案卷材料。

3、事实信息：与案情相关的证据材料和事实信息。

4、审判人员信息：承办单位、承办法官及其审判组成人员和法官助理信息。

5、法院其他信息：乙方在提供社会化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保密性信息，除遵守国家法律和法院保密制度以外，乙方及其员工还须承担以下义务：

1、不得打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保密性信息。

2、不得泄露案件的审批、呈批、合议信息。

3、不得向除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和辩护人之外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承办法官和法官助理信息。

4、不得在决定书、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公开和生效之前向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官处理意见和法律文书内容。

5、不得在计算机 USB 接口上使用任何外接设备（U 盘、移动硬盘、光盘等）和手机充电，不得将计算机上的信息复制、保存到外接设备中；不得随意录入、修改和删除法院局域网文件信息，严禁私自接入互联网。

6、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及其案件文书材料进行拍照、录音、录像。

7、不得将诉讼卷宗等资料携带外出；应妥善保管案卷材料，谢绝无关人员查阅，防止遗失和泄露。

8、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讯过程中泄露审判秘密和其它保密信息。

9、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案件信息，不得将案件信息公开到网络媒体和其他公共场所。

10、不得违反法院保密制度的规定，保密制度为保密协议的附件，与保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保密协议签订之日起，但签订之前已经获得的信息也在保密之列，直到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为止。乙方员工是否在职，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员工违反此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违反此协议。乙方违反此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外包合同。

2、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的外包服务费，乙方相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因泄露甲方涉密信息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特别约定

1、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甲方无需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2、双方同意，本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独立有效至保密期满。

3、本协议为劳动合同附件，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法作出解释。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名（盖章）：

代表签名（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日期：2025年10月16日